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上述《议案》详见附件。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2月29日，即在2016年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 4、大会主持人确定及公布监票人，并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
-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三）的方式进行表决。
-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9、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

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 2、基金管理人代表。
- 3、基金托管人代表。
-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加盖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按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会议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

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bbn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

③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可将填妥的书面授权文件直接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地址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受托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思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八、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九、决议生效条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四）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以会议现场提交的表决票（而非现场讨论时的口头意见或其他意见）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分别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在重新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联系人：杨迎

联系电话：(010)63620245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6226080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10:0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9: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45。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00-95526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0%调低为 0.6%，并对《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销售服务费和基金份额类别的释义 <u>4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4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u>

		<p>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认购费用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p>

	<p>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A类基金份额</u>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本基金</u>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p>

	<p>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p>

	<p>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p>	<p>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u>； ...</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p>	<p>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 3、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增加</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p>

		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 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 <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对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对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u>

	<p>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	---	---

根据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修改原托管协议、原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并一并调整申购费，并对《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

（一）对原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1.

在原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将“（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7 日 ≤ Y < 30 日	0.75%

30日 \leq Y <1年	0.50%
1年 \leq Y <2年	0.25%
Y \geq 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修改为：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 \leq M<500万	0.6%
500万 \leq 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7日	1.5%
7日 \leq Y <30日	0.75%
30日 \leq Y <180日	0.50%
Y \geq 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在原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

将“3、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1+1.5%）=49,261.08 元

申购费用=50,0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数=49,261.08/1.1280=43,671.17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可得到 43,671.17 份基金份额。”

修改为：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1+0.8%）=49,603.17 元

申购费用=50,000.00-49,603.17=396.83 元

申购份数=49,603.17/1.1280=43,974.4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可得到 43,974.44 份基金份额。”

将“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相应的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5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 7 个月时决定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0×1.2500=62,500.00 元

赎回费用=62,500.00×0.50%=312.50 元

净赎回金额=62,500.00-312.50=62,187.5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持有 7 个月的 5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62,187.50 元。”

修改为：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相应的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5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 3 个月时决定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0×1.2500=62,500.00 元

赎回费用=62,500.00×0.50%=312.50 元

净赎回金额=62,500.00-312.50=62,187.5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持有 3 个月的 5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62,187.50 元。”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 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签字 / 盖章) :

委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 名称 (签字 / 盖章) :

受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 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 “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不影响授权效力, 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关于调整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